

## 第四篇

### 第六章 信託基金會計處理

#### 作業解答

##### 一、問答題

###### (一)

- 1.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信託基金係指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基金。
- 2.政府對於信託基金係基於受託人之身分，依據信託人所定之條件，代為管理或處分財產，故該基金財產所有權屬於信託人，非屬政府所有，政府僅須依信託人所定條件管理之。此與其他特種基金均為政府所有之情形不同。

###### (二)

<u>基 金 名 稱</u>	<u>基 金 類 型</u>
1.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2.財政部債務基金	債務基金
3.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作業基金
4.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5.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基金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信託基金
7.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8.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作業基金

###### (三)

- 1.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信託基金係指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基金。即政府對於信託基金係基於受託人之身分，依信託人所定之條件，代為管理或處分財產。故該基金財產所有權屬於信託人，非屬政府所有，政府僅須依信託人所定條件管理信託基金。中央政府代管之信託基金，例如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等。
- 2.政府會計觀念公報（以下簡稱觀念公報）第 1 號第 14 段規定，政府代管之信託基金，因非屬政府所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宜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範圍，惟仍得從其營運情形揭露必要之資訊。
  - 3.信託基金因非屬政府所有，政府係依所定條件代為管理，依觀念公報第 1 號第 14 段規定，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附錄揭露代管信託基金財務資訊，包括信託基金之平衡表、收支餘絀決算表、餘絀撥補決算表及現金流量決算表。
  - 4.信託基金之會計處理，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18 段規定，政府依法律規定所代管信託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以及其他信託基金營運情形必須揭露之事項，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或會計制度為準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雖尚未對信託基金訂定會計準則公報，惟因部分基金之規模龐大或收入來源係屬強制徵收，甚受外界關注，爰參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訂頒信託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與配合後續決算編製訂頒信託基金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及相關會計報告格式，作為各信託基金編製年度預算、決算及會計處理之依據。部分信託基金規模大或交易較為複雜，基於業務實際需要，並依上開預算、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及企業會計準則，訂定其個別基金之會計制度，作為其處理會計業務之依據。

## 二、選擇題

- (一) A      (二) B      (三) B      (四) C      (五) D
- (六) A      (七) A      (八) B      (九) A      (十) A
- (十一) C      (十二) A